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5 版 C 款）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色

1、增值确定，守护一生

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5%。

2、护理保障，关怀一生

提供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障，因意外伤害达到 1-3 级伤残或等待期后因 10 种特定疾病导致进入长期护理状态，可享受护理保险金保障；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可享受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障。

注：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给付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3、现价权益，合理规划

保险期间内可申请保单贷款，也可犹豫期后申请减保领取部分保单现金价值，解决紧急的资金需求，同时不影响保障的持续享受。

注：保单贷款及减保要求详见保险条款。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投保年龄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的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

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或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的，则无等待期。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每年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第8个保单年度前（不含第8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第8个保单年度后（含第8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2、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增加2.5%。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增加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增加的比例相应调整。

3、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第1至3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或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第1至3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2.5.3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当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2.5.3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③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进入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时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或职业关系导致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9.1 年龄错误”、“10.1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的交费期间为3年。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应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犹豫期、退保及减额交清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3、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您可以在宽限期满前提出减额交清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

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为您办理减额交清,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本保险条款“2.5 保险责任”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的保单年度数×减额交清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应付保险费”计算;现金价值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重新计算。

八、投保示例

示例

张先生,40 周岁,事业有成,家庭美满,为自己投保了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5 版 C 款),年交保费 200,000 元,3 年交清,保险期间终身。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1、护理保险金:

(1) 若张先生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若张先生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当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③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注:根据被保险人进入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累计已交保费比例为:18-40 周岁,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2、疾病身故保险金:

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5 版 C 款）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交费方式：3 年交

年交保费：2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535,49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	被保人 年龄	年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基本保险 金额	有效保险 金额	护理保险 金	疾病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00,000	200,000	535,490	535,490	280,000	200,000	66,184
2	42	200,000	400,000	535,490	548,877	560,000	400,000	176,150
3	43	200,000	600,000	535,490	562,599	840,000	600,000	338,768
4	44	0	600,000	535,490	576,664	840,000	600,000	353,102
5	45	0	600,000	535,490	591,081	840,000	600,000	368,032
6	46	0	600,000	535,490	605,858	840,000	638,398	638,398
7	47	0	600,000	535,490	621,004	840,000	654,204	654,204
8	48	0	600,000	535,490	636,529	840,000	670,398	670,398
9	49	0	600,000	535,490	652,443	840,000	686,998	686,998
10	50	0	600,000	535,490	668,754	840,000	704,014	704,014
11	51	0	600,000	535,490	685,472	840,000	721,346	721,346
12	52	0	600,000	535,490	702,609	840,000	739,124	739,124

13	53	0	600,000	535,490	720,175	840,000	757,360	757,360
14	54	0	600,000	535,490	738,179	840,000	776,074	776,074
15	55	0	600,000	535,490	756,633	840,000	795,280	795,280
16	56	0	600,000	535,490	775,549	840,000	814,998	814,998
17	57	0	600,000	535,490	794,938	840,000	835,250	835,250
18	58	0	600,000	535,490	814,811	856,008	856,008	856,008
19	59	0	600,000	535,490	835,182	877,274	877,274	877,274
20	60	0	600,000	535,490	856,061	899,058	899,058	899,058
21	61	0	600,000	535,490	877,463	921,370	921,370	921,370
22	62	0	600,000	535,490	899,399	944,216	944,216	944,216
23	63	0	600,000	535,490	921,884	967,610	967,610	967,610
24	64	0	600,000	535,490	944,931	991,556	991,556	991,556
25	65	0	600,000	535,490	968,555	1,016,064	1,016,064	1,016,064
26	66	0	600,000	535,490	992,769	1,041,140	1,041,140	1,041,140
27	67	0	600,000	535,490	1,017,588	1,066,776	1,066,776	1,066,776
28	68	0	600,000	535,490	1,043,027	1,092,984	1,092,984	1,092,984
29	69	0	600,000	535,490	1,069,103	1,119,768	1,119,768	1,119,768
30	70	0	600,000	535,490	1,095,831	1,147,136	1,147,136	1,147,136
31	71	0	600,000	535,490	1,123,226	1,175,068	1,175,068	1,175,068
32	72	0	600,000	535,490	1,151,307	1,203,588	1,203,588	1,203,588
33	73	0	600,000	535,490	1,180,090	1,232,700	1,232,700	1,232,700
34	74	0	600,000	535,490	1,209,592	1,262,404	1,262,404	1,262,404
35	75	0	600,000	535,490	1,239,832	1,292,700	1,292,700	1,292,700
36	76	0	600,000	535,490	1,270,828	1,323,588	1,323,588	1,323,588
37	77	0	600,000	535,490	1,302,598	1,355,066	1,355,066	1,355,066
38	78	0	600,000	535,490	1,335,163	1,387,112	1,387,112	1,387,112

39	79	0	600,000	535,490	1,368,542	1,419,716	1,419,716	1,419,716
40	80	0	600,000	535,490	1,402,756	1,452,864	1,452,864	1,452,864
41	81	0	600,000	535,490	1,437,825	1,486,540	1,486,540	1,486,540
42	82	0	600,000	535,490	1,473,770	1,520,726	1,520,726	1,520,726
43	83	0	600,000	535,490	1,510,615	1,555,400	1,555,400	1,555,400
44	84	0	600,000	535,490	1,548,380	1,590,538	1,590,538	1,590,538
45	85	0	600,000	535,490	1,587,090	1,626,118	1,626,118	1,626,118
46	86	0	600,000	535,490	1,626,767	1,662,106	1,662,106	1,662,106
47	87	0	600,000	535,490	1,667,436	1,698,474	1,698,474	1,698,474
48	88	0	600,000	535,490	1,709,122	1,735,186	1,735,186	1,735,186
49	89	0	600,000	535,490	1,751,850	1,772,202	1,772,202	1,772,202
50	90	0	600,000	535,490	1,795,646	1,809,478	1,809,478	1,809,478
51	91	0	600,000	535,490	1,840,537	1,846,970	1,846,970	1,846,970
52	92	0	600,000	535,490	1,886,551	1,886,551	1,884,336	1,884,336
53	93	0	600,000	535,490	1,933,715	1,933,715	1,920,162	1,920,162
54	94	0	600,000	535,490	1,982,057	1,982,057	1,953,582	1,953,582
55	95	0	600,000	535,490	2,031,609	2,031,609	1,983,406	1,983,406
56	96	0	600,000	535,490	2,082,399	2,082,399	2,007,978	2,007,978
57	97	0	600,000	535,490	2,134,459	2,134,459	2,025,000	2,025,000
58	98	0	600,000	535,490	2,187,820	2,187,820	2,031,262	2,031,262
59	99	0	600,000	535,490	2,242,516	2,242,516	2,022,246	2,022,246
60	100	0	600,000	535,490	2,298,579	2,298,579	1,991,584	1,991,584
61	101	0	600,000	535,490	2,356,043	2,356,043	1,929,860	1,929,860
62	102	0	600,000	535,490	2,414,944	2,414,944	1,823,762	1,823,762
63	103	0	600,000	535,490	2,475,318	2,475,318	1,654,098	1,654,098
64	104	0	600,000	535,490	2,537,201	2,537,201	1,393,124	1,393,124

65	105	0	600,000	535,490	2,600,631	2,600,631	1,000,698	1,000,698
----	-----	---	---------	---------	-----------	-----------	-----------	-----------

注：

- 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 2、现金价值、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在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 3、以上演示的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 4、演示数据保留整数。